

美和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

【延遲繳驗畢業證書注意事項】

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第一聯）

- 1、因尚未領取畢業證書，故請錄取生填寫【延遲繳驗畢業證書聲明書】並請家長簽名視同意入學，務必於**115年7月20日(一)中午12點前完成報到**作業手續，**且於115年7月20日(一)12點前完成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同意**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

★**補件繳驗**方式：現場繳驗

- 2、**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重複錄取不得重複報到，僅得擇一入學管道報到。**

-----放棄錄取四技甄選入學管道資格注意事項-----

- 1、**已完成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者**，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115年7月20日(一)中午12:00前**，應填妥「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135頁，附錄十二】經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可傳真**(08)779-6078 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電子信箱：sr@meiho.edu.tw 方式傳送至本校，並同時以**來電確認**收訖，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本校概不受理。
- 2、如**逾期放棄**，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四技各項入學招生(含單招)，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報到管理系統，敬請配合，絕無異議。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
- 3、**已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 4、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管，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註：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以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若有疑問請與四技承辦聯絡，電話：08-7799821 轉 8187 范先生

-----請填寫第二聯延遲繳驗畢業證書聲明書-----

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第二聯）

收件編號：四技甄選

美和科技大學【延遲繳驗畢業證書聲明書】

錄取生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管道**，錄取_____科_____（組）正取生。

已於 115 年 7 月_____日辦理報到手續，並保證於 115 年**7月20日中午12時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完成繳驗證件手續**，並**同意**貴校將錄取生報到資料上傳至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報到管理系統，絕無異議。

此致 美和科技大學

錄取生		家長	
	(簽名)		(簽名)
錄取生 電話		家長 電話	